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sjf-bxrm-hwr>）

參、主席：江宛霖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 115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評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獲得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開始執行。

案由二：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一、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修正部分名單級別後通過：

（一）PADI Open Water 潛水證照、CMAS 開放水域一星潛水員、國際水肺潛水學校(SSI) Open Water Diver 等潛水類證照及 World Rugby First Aid in Rugby 橄欖球急救證照，因屬基礎級別，改列為第三級。

（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證書因具國家級效力，改列為第二級。

（三）Accredited Biomechanical Taping Practitioner (ABTP) – Part A foundation and peripheral joints 動態貼布貼紮訓練證照，經洽詢運動健康科學系系主任，因屬基礎級別，改列為第三級。

二、針對第三級之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項運動協會 C 級證照，委員提出建議：核發單位若屬特定體育團體（名稱包含中華民國

且受運動部輔導者)其效力、考核與回訓機制較一般民間團體(名稱不含中華民國者)更具正統性與公信力,未來應於認定標準予以區別。惟考量本校現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尚未針對核發單位屬性細分,為符現行規定,本次各單項運動協會C級證照仍列為第三級。

三、餘複審名單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5年5月11日公告學生考取證照獎勵獲獎名單,並已辦理獎勵金核發。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15年6月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5年7月3日公告發布。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經115年6月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115年6月25日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115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於115年8月17日公告發布。

陸、報告事項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共計7位,分別為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舞蹈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及衛生福利學系各1位;獲得卓越教學助理共計2位,為視覺藝術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各1位,業於115年6月2日舉行優良暨卓越教學助理頒獎。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參與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獲選優良寫作共計25

位，分別為中國語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各 1 位；衛生福利學系、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城市發展學系、運動藝術學系、教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各 2 位，行銷與管理學系 3 位，以及校外學生 2 位，業於 115 年 6 月 2 日舉行優良寫作頒獎。

柒、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附件 1）。
- 二、檢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附件 2）。

決 議：

- 一、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一般課程類分配員額為 2 名、實際申請 3 名。考量各系、中心分配員額，並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經與會委員決議依該系申請排序核予一般課程類 2 名。
- 二、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新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提升教學成果，推動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要點內容。
- 二、本次新訂內容包含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之申請對象、申請資料、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另明訂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錄製之標準作業流程、製作規範及權利義務，以促進數位教學資源發展。

三、檢陳本要點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新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並建立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之補助、專業培訓及獎勵機制，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及數位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內容。
- 二、本次新訂內容包含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之支持措施，如教材開發（錄製協助、攝影棚租用）、課程品保（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非正規課程認證費補助）及知能培訓等，另明訂課程品保獎勵，以建立正向激勵機制。
- 三、檢陳本原則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 一、查本校「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訂定已逾數年，原要點條文內容已難以因應現況需求，為配合課程推動方向調整，爰辦理相關要點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課程推動定位調整，修正要點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 （二）課程影片總長度之計算改以總學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為統一標準。
 - （三）課程審查委員人數由五人修正為至少五人，以因應審查需求增加彈性。

(四) 有關教師支持措施及獎勵事項，另以新訂規範辦理，以避免重複規定。

(五) 新增證書(照)收費式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式課程之規定，並明定其收入收支管理依據，以完善法制規範。

三、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 1 份(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領航教師於減授期間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附件 6)，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一) 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二) 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二、經本中心彙整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領航教師於減授期間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情形如下表，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共計 5 位，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共計 3 位，前述三位教師皆已依規定繳交完成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序號	到職日/學期	姓名	系所	第一年繳交 申請資料	第二年繳交 申請資料	備註
1	113.8.1/113-1	徐禎苓	中國語文 學系	製造情感——中國早期電影批評中的「表情」論述(1920-1949)(國科會)		計畫核定 執行期程： 2025/08/01~ 2027/07/31
2	113.8.1/113-1	陳中興	數學系	探討 TMB 型大腸直腸癌之不良預後的關鍵基因組與訊號路徑(國科會)	探討 TMB 型大腸直腸癌之不良預後的關鍵基因組與訊號路徑(延續計畫)(國科會)	
3	113.8.1/113-1	楊家蓁	球類運動 學系	球具知識與科技回饋導入課程對爾夫學生學習之影響(教學實踐)	臺北市立大學 xWAYtoGolf 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	
4	114.2.1/113-2	林君成	歷史與地 理學系	萬華糖廊文化園區歷史文物資源與地理資訊系統平台建置之研究(國科會)		
5	114.2.1/113-2	粘瑞狄	運動藝術 學系	表演者心流的培養之道：心流導向策略應用於表演實務課程之行動研究(教學實踐)		
6	115.2.1/114-2	洪兆祥	心理與諮 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未滿一年
7	115.2.1/114-2	隋奇融	學習與媒 材設計學系			
8	115.2.1/114-2	林復慶	應用物理 暨化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第4點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第3、4、6、7點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助理類別：
 - (一)一般課程類及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學助理：宜具備 CEFR B2 等級以上始可擔任。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本校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教學助理服務對象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每類教學助理申請資格：
 1. 一般課程類：包含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一門，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2. 跨域課程類：不同領域之一般課程類課程二至三門，每門課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3. EMI 課程類：EMI 類課程一門，修課人數須達十二人以上。
 - (三)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四)外籍生教學助理聘用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五)每位教學助理須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同時不得為該課程之修課同學。
 - (六)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

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五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EMI 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15-1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附件2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學號	科目名稱	課號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U11301005	教育概論	0403	大一/必修	1	一般課程	鄭玉卿	4	4	0
		2	U11201025	教學原理	0413	大二/必修	36	一般課程	梁雲霞			
		3	U11201018	比較教育	0427	大四/必修	35	一般課程	游振鵬			
		4	G11401006	文教事業經營	2717	大二/必修	24	一般課程	陳相如			
	幼兒教育學系	1	U11208045	幼兒教保概論	0464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蕭美華	4	4	0
		2	U11208133	幼兒遊戲	0479	大二/必修	47	一般課程	盧雯月			
		3	D11301009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0470	大二/必修	43	一般課程	蘇育令			
		4	U11208129	幼兒園教材教法(I)	0469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丘嘉慧			
	特殊教育學系	1	G11405207	自閉症	0435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葛竹婷	3	3	0
		2	U1130502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0443	大二/必修	43	一般課程	吳淑敏			
		3	G11305008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0440	大二/必修	43	一般課程	陳淑瑜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G11214016	諮商理論與技術	0514	大二/必修	46	一般課程	李明晉	3	3	0
		2	U11114025	行為科學研究法	0512	大二/必修	43	一般課程	危芷芬			
		3	U11117007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2402	大四/選修	43	一般課程	莊雅婷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U11317010	教育思潮與文案設計	1297	大二/必修	45	一般課程	方志華	3	3	0
2		U11117042	數位編輯與出版	1300	大三/必修	38	一般課程	陳昱宏				
3		U11217019	材料與造型	1375	大四/選修	55	一般課程	余佳穎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G11402004	基礎書法	3191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郭晉銓	4	4	0
		2	U11302004	歷代文選及習作	0555	大二/必修	38	一般課程	蔡瑩瑩			
		3	G11302003	兒童文學及習作	2346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楊馥菱			
		4	U11202104	文學理論	0554	大二/必修	47	一般課程	陳思齊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G11504006	地理學研究法	0590	大三/必修	39	一般課程	徐榮崇	3	3	0
		2	U11211003	空間資訊處理	2279	大一/選修	4	一般課程	蔡明達			
		3	G11404004	文化地理	2282	大二/選修	44	一般課程	陳曉偉			
	音樂系	1	G11406010	音樂研究法	3212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林小玉	4	4	0
		2	G11506020	和聲學(一)	3211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江佳穎			
		3	G11506005	鋼琴合作之藝術(一)	0620	大二/必修	15	一般課程	陳冠宇			
		4	U11306036	合唱	0615/0643/2169	術科	35	一般課程	朱鳳惜			
	視覺藝術學系	1	G11307001	電腦繪圖 I	2294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高震峰	3	3	0
		2	G11207018	視覺傳達設計	2354	大二/選修	28	一般課程	蕭惠君			
		3	U11207026	電腦動畫 I	2356	大二/選修	47	一般課程	陳冠霖			
	英語教學系	1	U11217007	中級英文寫作練習	0762	大二/必修	18	一般課程	李顯德	3	2	1
		2	G11309008	翻譯概論	0768	大三/必修	41	一般課程	陳宏淑			
		3	不申請									
	舞蹈學系	1	G11349004	中華民族舞 III	2570	大二/選修	21	一般課程	蕭君玲	2	2	0
		2	U11349037	中華民族舞 I	2561	大一/選修	1	一般課程	賴姿伊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學號	科目名稱	課號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U11203114	普通化學實驗	3432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林復慶	2	3	-1
		2	U11203009	普通物理實驗	3426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松賢			
		3	U11203005	普通物理	3427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松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U11210017	普通生物學實驗	3147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蘇慧君/廖運志/吳書平	2	2	0
		2	G11503001	生物化學實驗	2854	大二/選修	35	一般課程	范凱亭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1	U11311028	微積分(一)	0894	大一/必修	6	一般課程	趙國欽	2	2	0
		2	U11211002	統計學(一)	1839	大二/必修	38	一般課程	王美娟			
	資訊科學系	1	U11316015	計算機概論	0868	大一/必修	4	一般課程	盧東華	3	3	0
		2	U11210007	離散數學	0870	大一/必修	4	一般課程	梁世聰			
		3	U11216018	Java程式設計	0871	大一/必修	4	一般課程	陳鯨太			
	體育學系	1	U11213023	桌球	1500	大二/必修	24	一般課程	韓大衛	3	3	0
		2	U11113042	運動行銷	1512	大三/必修	46	一般課程	張智鈞			
		3	G11413014	運動教育學研究	1554	碩一/選修		一般課程	林國瑞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G11435014	羽球	0071/0101/0133/0164	專長	35	一般課程	廖偉喆	5	5	0
		2	U11145017	桌球	0056/0089/0120/0152	專長	27	一般課程	陳建利			
		3	G11432006	軟式網球	0059/0092/0123/0155	專長	19	一般課程	方同賢			
		4	U11145137	保齡球I	1719	大二/選修	70	一般課程	周妙玲			
		5	U11245037	排球I	1746	大二/選修	69	一般課程	鄧衍敏			
	陸上運動學系	1	G11532006	田徑短跨	0187/0199/0209	專長	15	一般課程	王淑華	2		
		2	G11535016	田徑擲部	0180/0190/0202	專長	12	一般課程	羅仁駿			
	水上運動學系	1	U11147014	游泳	0212/0219/0226/1776	專長	18	一般課程	許志傑	1	1	0
	技擊運動學系	1	G11433004	柔道	1448/1454/1459/1391	專長	7	一般課程	王沁芳	2	2	0
		2	M11535001	跆拳道	0246/1455/0257/1460/0265/1209	專長	29	一般課程	秦玉芳			
	運動藝術學系	1	G11533011	特技舞蹈	0363/0369/0377	專長	29	一般課程	范宜善	2	2	0
		2	G11432009	運動藝術課程設計與實務	0381	大四/必修	38	一般課程	趙郁玲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G11548001	運動設施經營管理	0271	大一/必修	3	一般課程	張家榮	3	3	0
		2	G11448001	經濟學	0281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邱敬仁			
		3	U11248026	體育行政與永續發展	1601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張智涵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U11241036	運動健康概論	0386	大一/必修	2	一般課程	賴長琦	3	3	0
		2	G11341010	藥物教育	3259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曾玉華			
		3	G11441008	人體解剖生理學	0384	大一/必修	2	一般課程	陳永盛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U11250005	城鄉規劃概論	3339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吳杰穎	2		
		2	U11250018	電腦輔助設計	1568	大二/選修	15	一般課程	黃國慶			
	衛生福利學系	1	U11352012	流行病學(1)	0997	大二/必修	46	一般課程	袁子軒	2	2	0
		2	U11352026	生物統計學(2)	0996	大二/必修	39	一般課程	簡毓寧			
	行銷與管理學系	1	U11251001	會計學(一)	3176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莊旻達	2		
		2	U11251013	統計學(一)	1017	大二/必修	31	一般課程	劉松達			
	公共事務學系	1	G11415002	管理學概論	3380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黃煥榮	2	2	0
		2	G11515002	調查研究方法	2833	大三/選修	41	一般課程	李俊達			
非屬系所院級	通識中心	1	U11343043	國文(I)：閱讀與思辨	1197	通識		一般課程	陳宣諭	3	3	0
		2	U11251006	專案企劃與管理	1178	通識	30	一般課程	劉育芸			
		3	G11431009	公民參與及公共事務	1153	通識	40	一般課程	洪浦釗			
	師培中心	1	U11202012	特殊教育導論	1378	師培	54	一般課程	蕭雁文	3	2	1
		2	G11305004	特殊教育導論	1938	師培	3	一般課程	林燕玲			
		3	U11214013	課程發展與設計	1433	師培	55	一般課程	石偉源			

115-1 跨域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 排 序	學號	科目名稱	課號	必/選修	修課人 數	服務時數配置 (100小時/學期)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 配員額	實際申 請數	剩餘 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G11401003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722	大三/選修	30	50	一般課程	詹寶菁	2	2	0
				各科教材教法實習(社會)	2723	大三/選修	33	50	一般課程	詹寶菁			
		2	U11201106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733	大三/選修	31	50	一般課程	張純			
				各科教材教法實習(語文)	2731	大三/選修	31	50	一般課程	張純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	G11312007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3189	碩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林信志	1	1	0
				方案評鑑研究	2224	職碩一/選修		50	一般課程	林信志			
	幼兒教育學系	1	G11208005	幼兒園教學實習	1701	大四/選修	0	40	一般課程	鍾雅惠	2	2	0
				幼兒教育研究	0499	碩一/必修		30	一般課程	鍾雅惠			
				獨立研究	1651	大四/必修	10	30	一般課程	鍾雅惠			
		2	U11208023	幼兒園教材教法(I)	0475	大二/必修	38	70	一般課程	許秀萍			
				幼兒園教保實習(I)	0486	大三/必修	0	30	一般課程	許秀萍			
				特殊教育學系	1	U11305013	特殊教育導論	0436	大一/必修				
	研究法	0458	碩一/必修				20	一般課程	游健弘				
	2	G11405006	應用行為分析	1690	大二/選修	54	50	一般課程	李姿瑩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1687	大二/選修	53	50	一般課程	李姿瑩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U11114016	心理與教育測驗	0511	大二/必修	53	50	一般課程	洪兆祥	2
	實驗心理學	2373	大二/選修			54	50	一般課程	洪兆祥				
	2	G11414016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3130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游錦雲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132	碩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游錦雲/翁士恆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U11217038	教科書設計與實作	1301	大三/必修	39	50	一般課程	林吟霞	1
繪本與學習媒材	1363	大二/選修	55			50	一般課程	林吟霞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G11302007	聲韻學	0567	大三/必修	24	50	一般課程	曾昱夫	1	1	0
				文字學	0553	大二/必修	42	50	一般課程	曾昱夫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G11504014	自然地理	0583	大一/必修	13	50	一般課程	鐘珮瑄	1	1	0
				計量地理	2289	大三/選修	21	50	一般課程	鐘珮瑄			
	音樂系	1	U11206032	曲式與分析(一)	0616	大二/必修	55	50	一般課程	潘家琳	2	2	0
				配器法	2145	大二/必修	28	50	一般課程	潘家琳			
		2	G11306013	西洋音樂史(一)	0622	大二/必修	55	50	一般課程	何家欣			
				西洋音樂史(三)	0651	大三/必修	53	50	一般課程	何家欣			
	視覺藝術學系	1	U11107011	素描	2291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林子龍	2	2	0
				繪畫創作 I	2338	大三/選修	47	50	一般課程	林子龍			
		2	G11407017	人體素描	2355	大二/選修	54	50	一般課程	周政緯			
				平面創作 I	2339	大三/選修	40	50	一般課程	周政緯			
	英語教學系	1	U11209001	兒童英語	0760	大二/必修	49	50	一般課程	鄭錦桂	1	1	0
				英語聽說教學	1553	大三/選修	45	50	一般課程	鄭錦桂			
	舞蹈學系	1	G11449005	舞蹈與遊戲	2575	大三/選修	30	50	一般課程	吳怡瑤	1	1	0
				芭蕾 III	2566	大二/選修	19	50	一般課程	林惟華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學號	科目名稱	課號	必/選修	修課人數	服務時數配置 (100小時/學期)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U11203116	有機化學實驗(一)	0853	大二/必修	18	50	一般課程	林復慶	1	1	0
				儀器分析(一)	0860	大三/必修	13	50	一般課程	余政儒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U11310017	地球科學論	3149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李孟陽/洪志誠	1	1	0
				地球物理通論	2856	大二/選修	19	50	一般課程	陳達毅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1	U11211004	線性代數(一)	0895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陳光武	1	1	0
				高等微積分(一)	1836	大二/必修	34	50	一般課程	陳光武			
	資訊科學系	1	G11416009	演算法	0874	大二/必修	55	50	一般課程	李佳衛	1	1	0
				組合語言	1742	大二/必修	45	50	一般課程	待聘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U11245160	重量訓練指導法	1737	大二/選修	70	50	一般課程	李金為	1	1	0
				棒壘球II	1752	大三/選修	64	50	一般課程	李金為			
	陸上運動學系	1	G11433017	田徑跳部	0179/0189/0201	專長	21	50	一般課程	陳九州	1	1	0
				田徑中長距離	0178/0188/0200	專長	21	50	一般課程	吳婉菱			
	水上運動學系	1	U11147024	運動營養學	1723	大二/選修	55	50	一般課程	李婷婷	1	1	0
				人體解剖生理學	0210	大一/必修	2	50	一般課程	李婷婷			
	技擊運動學系	1	G11441007	空手道(對打)	02426/0251/0260/0268	專長	16	70	一般課程	寧玉麟	1	1	0
				體能訓練概論	1462	大三/選修	49	30	一般課程	寧玉麟			
	運動藝術學系	1	U11143008	街舞	0361/0368/0376	專長	51	70	一般課程	蘇志鵬	1	1	0
				街舞產業實務	2620	大三/選修	27	30	一般課程	蘇志鵬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U11248005	健康評估與測試	0270	大一/必修	3	40	一般課程	李麗晶	1	1	0
				健康評估與測試	0277	大二/必修	55	40	一般課程	李麗晶			
				高齡者運動指導	1618	大四/選修	45	20	一般課程	李麗晶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G11441009	運動貼紮與實驗	0395	大三/必修	55	50	一般課程	翁義軒	1	1	0
				體育行政管理	0400	大四/必修	52	50	一般課程	傅思凱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G11431008	運動生理學	0184	大二/必修	52	50	一般課程	楊艾倫	1	1	0
				運動營養與增肌減脂	1606	大三/選修	55	50	一般課程	侯建文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	不申請								1	0	1
	運動教育研究所	1	G11432017	球類運動裁判法	1787	大四/選修	70	50	一般課程	薛名淳	1	1	0
				學童體育服務學習	0129	大三/必修	68	50	一般課程	王文宜			
	運動器材科學研究所	1	U11244023	技擊技術運動學	0252	大三/必修	43	60	一般課程	陳婉菁	1	1	0
				運動科技產業概論	1181	通識	22	40	一般課程	陳婉菁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G11450003	都市計畫法規	0990	大三/必修	30	50	一般課程	王冠斐	1	1	0
				公共設施計畫	0989	大三/必修	31	50	一般課程	林淑雯			
	衛生福利學系	1	U11252020	公共衛生學(1)	3170	大一/必修		40	一般課程	林子凱/陳珮青	1	1	0
				健康保險	1000	大二/必修	46	30	一般課程	陳珮青			
				心理健康	2127	大二/選修	42	30	一般課程	林子凱			
	行銷與管理學系	1	U11251021	經濟學(一)	3175	大一/必修		40	一般課程	陳麗如	1	1	0
				計量經濟	2499	大三/選修	6	30	一般課程	孫立群			
				都會與區域經濟學	1019	大二/必修	33	30	一般課程	劉松達			
	公共事務學系	1	G11515010	人工智慧導論	3386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劉自平	1	1	0
				統計學(一)	3410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劉自平			

115-1EMI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B2等級證照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市政管理學院	行銷學系		U11351026	微積分	大一/必修		EMI	陳麗如	1	1	0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G11416005	作業系統	大三/必修	52	EMI	壽大衛	1	1	0

115-1ESP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系/開課單位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通識中心	U11241031	英文(I)	通識		一般類(EGP)	李光武	1	1	0
通識中心	G11309007	英文(I)	通識		一般類(EGP)	張期敏	1	1	0
通識中心	U11301103	英文(III)：教育	通識	55	一般類(ESP)	宋秋儀	1	1	0
通識中心	U11250029	英文(III)：都市設計概論	通識	55	一般類(ESP)	柯明賢	1	1	0
通識中心	U11252012	英文(III)：公共衛生	通識	54	一般類(ESP)	袁子軒	1	1	0
通識中心	U11204004	英文(III)：社會科學應用	通識	55	一般類(ESP)	莊武龍	1	1	0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草案

115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0 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成果，推動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所屬之軟硬體及人力資源，以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含 MOOCs 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暨教材錄製為主要用途與業務，並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對象：

1. 擔任本校數位學習專班教師。
2. 申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含 MOOCs 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教師。

（二）申請資料：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中心：

1.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申請表（附件一）。
2.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

（三）申請方式：由本校教師提出申請，或由本中心邀請教師參與。

（四）審查程序：本中心將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與開課單位該課程是否通過申請。

第四條 製作方式

（一）以專屬錄製的影音教材為主(不包含課室隨堂錄影)：依數位學習課程教學目標編纂，搭配教師入鏡錄製拍攝，剪輯成互動性的影音資料，進行講解、示範、採訪、測驗、回饋、討論等。

（二）數位學習課程應由多支教材組建課程單元，每一支影音教材包含字幕，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原則。依據學分數，一學分每週需至少製作數支影音教材，且課程單元內容亦包含測驗或延伸討論問題等設計。

（二）本中心將協助專屬錄製教材之製作，包括研擬製作時程、教材內容規劃、

協助錄音（影）並進行多媒體製作等作業。

第五條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錄製標準作業流程

（一） 前製期：

1. 申請者於製作前兩個月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及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一、附件二）。
2. 本中心於申請案通過後一個月內與申請者協調分工、討論製作時程，並請申請者完成「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規劃書」（附件三）。

（二） 錄製期：

1. 申請者應依本中心與申請者共同規劃之教材製作時程，按期提供各單元簡報或講義、講稿等資料及錄音／錄影檔案；本中心針對課程簡報或講義、講稿等資料進行查核，如未符合標準，將協助申請者溝通調整。
2. 申請者依協定時間與地點錄製課程，本中心將於前置作業時提醒申請者穿著、儀容、語氣、咬字及停頓點，並協助進行麥克風配戴、收音測試及錄製設備調整等作業，以確保課程錄製品質。

（三） 後製期：本中心依規劃書按週次、單元、章節進行影片剪輯，包含片頭片尾、依媒體特性標示重點提示、字幕；並與申請者共同檢核是否符合原訂規劃，本中心得視需求要求申請者補資料或補錄。

（四） 製成期：

1. 本中心負責彙整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交付申請者，並進行課程歸檔作業。
2. 與申請者確認完成影片之權利與義務，並協助進行宣傳推廣，包括製作課程宣傳影片與修課海報、拍攝教師形象照、將課程資訊函送各大專校院周知等。

（五） 申請者於製作期間應依本中心指示配合一切錄製作業，包括提供各單元簡報或講義、講稿等資料及錄音／錄影檔案、作業規劃、測驗規劃、教學活動規劃及其他有助完成製作之資料。

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

- (一) 數位教材製作完成後，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製作教師。
- (二) 申請者所提供之課程與教材內容及使用，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或智慧財產權；內容中如有他人著作財產權部分，應取得權利人授權並依法標示出處。
- (三) 申請者如無法依規劃時程繳交資料，且遲滯兩週以上，本中心將以電子信件提醒申請者與開課單位；若仍延宕未繳交達兩週，本中心有權主動終止申請案，以維護課程品質。
- (四) 申請製作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得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規劃書

一、基本資料

課程/教材名稱：

申請者：

預計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二、教材分量：

- ☐ 1 學分，學習總時數應至少為 18 小時。
- ☐ 2 學分，學習總時數應至少為 36 小時。
- ☐ 3 學分，學習總時數應至少為 54 小時。

三、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單元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週次 (單元 名稱)	第二層(節)	單元學習目標	單元主題	重點回顧	錄製型態 (請註記擬進棚 或外景錄製含地 點等資訊)	預計 單元時 間(分 鐘)	預計單元 學習總份 量(時間加 總，分鐘)
1 ()	1-1						
	1-2						
	1-3						
	1-4						
2 ()	2-1						
	2-2						

	2-3						
	2-4						
3 ()	3-1						
	3-2						
	3-3						
	3-4						
4 ()	4-1						
	4-2						
	4-3						
	4-4						
課程整體學習總份量 (不滿一小時以分鐘計)							

說明：

1. 課程週次得依實際授課規劃自行增列。
2. 本表格改自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指標自評表，除本次用於規劃作業以外，未來可留存備用。
3. 單元學習總份量，應包含：閱讀或瀏覽主(補充)教材、線上測驗、線上議題討論等各學習時數累計。
4. 剪輯結束後，本中心將協助統計每小節單元影音片時間。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

總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成果，推動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

本要點全部條文共計七條，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 二、明訂本校軟硬體及人力資源之主要用途，以及由教學發展中心統籌辦理之規定。
- 三、明訂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之申請對象、申請資料、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 四、規定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之製作方式，包括專屬錄製要求、影音教材規格，及本中心協助製作之範圍。
- 五、明訂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錄製之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前製期、錄製期、後製期及製成期之各階段作業規範。
- 六、規定申請者與本校之權利義務，包括著作財產權歸屬、著作權合規義務、逾期未繳處理程序，及教材應用規定。
- 七、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成果，推動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校所屬之軟硬體及人力資源，以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含 MOOCs 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暨教材錄製為主要用途與業務，並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	明訂本校資源之主要用途及業務主責單位。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對象： 1. 擔任本校數位學習專班教師。	明訂申請對象、應備文件、申請方式及審查時限。

2. 申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含 MOOCs 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教師。 （二）申請資料：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中心： 1.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申請表（附件一）。 2.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 （三）申請方式：由本校教師提出申請，或由本中心邀請教師參與。 （四）審查程序：本中心將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與開課單位該課程是否通過申請。	
第四條 製作方式 （一）以專屬錄製的影音教材為主(不含課室隨堂錄影)：依數位學習課程教學目標編纂，搭配教師入鏡錄製拍攝，剪輯成互動性的影音	明訂數位學習課程須以專屬錄製影音教材為主、教師入鏡之規格要求，以及本中心協助製作之範圍。

資料，進行講解、示範、採訪、測驗、回饋、討論等。 (二)數位學習課程應由多支教材組建課程單元，每一支影音教材包含字幕，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原則。依據學分數，一學分每週需至少製作數支影音教材，且課程單元內容亦包含測驗或延伸討論問題等設計。 (三)本中心將協助專屬錄製教材之製作，包括研擬製作時程、教材內容規劃、協助錄音(影)並進行多媒體製作等作業。	
第五條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錄製標準作業流程 (一)前製期： 1.申請者於製作前兩個月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及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一、附件二）。	明訂前製、錄製、後製、製成四階段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者之配合義務。

2.本中心於申請案通過後一個月內與申請者協調分工、討論製作時程，並請申請者完成「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規劃書」（附件三）。

（二）錄製期：

- 1.申請者應依本中心與申請者共同規劃之教材製作時程，按期提供各單元簡報或講義、講稿等資料及錄音／錄影檔案；本中心針對課程簡報或講義、講稿等資料進行查核，如未符合標準，將協助申請者溝通調整。
- 2.申請者依協定時間與地點錄製課程，本中心將於前置作業時提醒申請者穿著、儀容、語氣、咬字及停頓點，並協助進行麥克風配戴、收音測試及錄製設備調整等作業，以確保課程錄製品質。

(三) 後製期：本中心依規劃書按週次、

單元、章節進行影片剪輯，包含片

頭片尾、依媒體特性標示重點提

示、字幕；並與申請者共同檢核是

否符合原訂規劃，本中心得視需

求要求申請者補資料或補錄。

(四) 製成期：

1. 本中心負責彙整數位學習課程暨

教材交付申請者，並進行課程歸

檔作業。

2. 與申請者確認完成影片之權利與

義務，並協助進行宣傳推廣，包括

製作課程宣傳影片與修課海報、

拍攝教師形象照、將課程資訊函

送各大專校院周知等。

(五) 申請者於製作期間應依本中心指示

配合一切錄製作業，包括提供各

單元簡報或講義、講稿等資料及

錄音／錄影檔案、作業規劃、測驗

規劃、教學活動規劃及其他有助完成製作之資料。	
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 (一)數位教材製作完成後，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製作教師。 (二)申請者所提供之課程與教材內容及使用，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或智慧財產權；內容中如有他人著作財產權部分，應取得權利人授權並依法標示出處。 (三)申請者如無法依規劃時程繳交資料，且遲滯兩週以上，本中心將以電子信件提醒申請者與開課單位；若仍延宕未繳交達兩週，本中心有權主動終止申請案，以維護課程品質。	明訂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及著作人格權歸屬教師，規定著作權合規義務、逾期終止機制，及教材應用規定。

(四)申請製作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得 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草案

115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0 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第二條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類別

- (一) 數位學習課程由專屬錄製之影音教材組成(不包含課室隨堂錄影)。
- (二) 數位學習課程應依數位學習課程教學目標編纂，搭配教師入鏡錄製拍攝教材，進行講解、示範、採訪、測驗、回饋、討論等。
- (二) 教材應包含字幕，影音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原則。

第三條 教師支持

- (一) 教材開發支持：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所需之內容製作，得依「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規定申請相關錄製協助；所需空間與設備，得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攝影棚租借管理原則」規定，租用本校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攝影棚空間。
- (二) 課程品保支持：
 - 1. 當學期經審查通過開設數位課程，且擬於開課結束後申請教育部各類課程認證之教師，每門課程於開課學期得申請教學助理一名(名額納入各系所、中心助理核配員額計算)，以協助課程教學及開課後續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非正規課程認證等相關作業。
 - 2. 教師申請非正規課程認證，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認證費用。
- (三) 知能培訓支持：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講座(含智慧財產權議題)、工作坊及教學助理培訓說明會，以增進當學期參與教材製作及開設數位課程教師之專業知能，並提升教學助理於數位課程製作與教學協作之能力。

第四條 課程品保獎勵

- (一) 經教育部認證通過之數位課程（含：MOOCs 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得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規定採計教師評鑑分數。
- (二) 依「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完成媒材製作之課程，亦得依前開規定採計教師評鑑分數。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教師所提供之課程與教材內容及使用，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或智慧財產權；內容中如有他人著作財產權部分，應取得權利人授權並依法標示出處。

第六條 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第七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總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本原則全部條文共計七條，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 二、明訂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之製作類別，包括專屬錄製要求、教師入鏡規範及字幕與影片長度等品質標準。
- 三、規定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之支持措施，涵蓋教材開發（錄製協助、攝影棚租用）、課程品保（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非正規課程認證費補助）及知能培訓（講座、工作坊）三面向。
- 四、明訂課程品保獎勵，規定通過教育部認證或依管理要點完成媒材製作之課程，均得採計教師評鑑分數，建立正向激勵機制。
- 五、明訂教師對課程內容負有著作權合規義務，應取得必要授權並標示出處。
- 六、明訂本原則之經費來源。
- 七、明訂本原則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明訂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類別 (一)數位學習課程由專屬錄製之影音教材組成(不包含課室隨堂錄影)。 (二)數位學習課程應依數位學習課程教學目標編纂，搭配教師入鏡錄製拍攝教材，進行講解、示範、採訪、測驗、回饋、討論等。 (三)教材應包含字幕，影音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原則。	明訂數位學習課程之組成要件、錄製規格等品質標準；強調專屬製作(排除隨堂錄影)與教師入鏡之要求。

第三條 教師支持

(一)教材開發支持：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所需之內容製作，得依「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規定申請相關錄製協助；所需空間與設備，得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攝影棚租借管理原則」規定，租用本校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攝影棚空間。

(二)課程品保支持：

1. 當學期經審查通過開設數位課程，且擬於開課結束後申請教育部各類課程認證之教師，每門課程於開課學期得申請教學助理一名(名額納入各系所、中心助理核配員額計算)，以協助課程教學及開課後續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非正規課程認證等相關作業。

一、明訂教師支持之三面向，包括錄製協助、攝影棚租用、教學助理申請、認證費補助及相關培訓活動等。

二、有關非正規課程認證費用，依據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單科課程之認證審查費每一學分為新臺幣一千元；屆時相關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自主學習課程、數位課程項下經費支應。

2. 教師申請非正規課程認證，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認證費用。 (三) 知能培訓支持：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講座（含智慧財產權議題）、工作坊及教學助理培訓說明會，以增進當學期參與教材製作及開設數位課程教師之專業知能，並提升教學助理於數位課程製作與教學協作之能力。	
第四條 課程品保獎勵 (一) 經教育部認證通過之數位課程(含：MOOCs 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得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規定採計教師評鑑分數。 (二) 依「臺北市立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完成媒材製作之課程，亦得依前開規定採計教師評鑑分數。	一、明訂兩類課程（教育部認證通過課程及依管理要點完成製作之媒材）均得採計教師評鑑分數，建立課程品保之正向獎勵機制。 二、現行評鑑評分細則採計此項指標之項目為 T2-1-1(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0 分、MOOCs 課程 20 分、遠距課程 10 分)及 T2-3-1(媒材製作； 1

	門課程至多 2 分)。
第五條 教師所提供之課程與教材內容及使用，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或智慧財產權；內容中如有他人著作財產權部分，應取得權利人授權並依法標示出處。	明訂教師負有著作權合規義務，應取得必要授權並標示出處，兼顧開放學習與智慧財產保護。
第六條 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明訂本原則之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明訂本原則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配合課程推動方向調整，要點名稱由「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修正為「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符合通行用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 大規模開放式 線上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 開放 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 開放 課程實施 試行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二、實施 (一) 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二) 課程教學內容採多媒體教材方式呈現，課前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學生看線上影片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 授課教師需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	二、實施 (一) 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二) 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	一、刪除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之定義，集中規範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二、刪除以「學分數×400分鐘」計算影片總長度之規定，改以「學習總時數至少18小時」為統一標準(根據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正式學分計算原則為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使規範更明確且便於執行。 三、酌修相關文字。

傳至即時互動平臺，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u>學習總時數應至少為 18 小時</u>；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u>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 x 400 分鐘</u>。 (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u>磨課師</u>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u>至少五人</u>擔任<u>磨課師</u>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u>開放</u>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u>開放</u>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一、申請表名稱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由「開放課程申請表」修正為「磨課師課程申請表」。 二、審查委員人數由「五人」修正為「至少五人」，以因應審查需求增加彈性。
五、協助及獎勵 依「<u>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u>」辦理。	五、協助及獎勵 (一) <u>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u> (二) <u>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乙名，以協助當</u>	為避免重複規範，故刪除原有五款細項，改以「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辦理」統括，並使補助事宜得隨補助原則調整，提升行政彈性。

	<u>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u> <u>1.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u> <u>2.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u> <u>(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u>	
六、修習證明 (一)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二) <u>發展磨課師證書(照)收費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三) <u>發展磨課師推廣教育學分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六、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配合本校推動磨課師課程及相關業務發展需要，新增證書(照)收費式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式課程之規定，並明定其收入收支管理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以完善法制規範。
七、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	七、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	將資料保存主體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修正為「開課平臺」，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

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u>由開課平臺</u>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 <u>平臺</u>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u>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u>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 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	--

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月0日114學年度第0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實施

（六）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七）課程教學內容採多媒體教材方式呈現，課前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學生看線上影片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八）授課教師需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臺，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九）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學習總時數應至少為 18 小時；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十）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磨課師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擔任磨課師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協助及獎勵

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辦理。

六、修習證明

- (一)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 (二) 發展磨課師證書(照)收費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發展磨課師推廣教育學分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權利及義務

-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由開課平臺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 (四) 平臺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實施

（一）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二）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 x 400 分鐘。

（五）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協助及獎勵

（一）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提供。

(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

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

(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

六、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七、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 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5年4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五、 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 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 (二)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三) 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1. 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2. 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
- (四)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五)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 (六)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

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